（上接B5版）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2.57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席惠明、章建良、席晨超、缪春晓、朱正中、马晓红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4、《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第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上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授权即将到期。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2020年5月22日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0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2元（含税）现金股利，2020年5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2.57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席惠明、章建良、席晨超、缪春晓、朱正中、马晓红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4、《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第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上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授权即将到期。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的合法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详述如下：

一、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3、2018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以2018年6月26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38.60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首次授予对象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江苏东珠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16元/股调整为24.01元/股。

10、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11、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57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

12、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2020年5月22日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2020年5月28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0.2元（含税）现金股利，2020年5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4.01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22.57元/股调整为22.3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予以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将不超过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9−055）。

目前，前述使用期限已经届满，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将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一、东珠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1号文核准，东珠生态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9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34,44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37,012,915.1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94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及其承诺投资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701.29	募集资金账面余额4,592.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71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2,56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4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生态景观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80,489.00	103%	已完成
珍稀苗木基地改造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5,631.13	5,631.13	5,631.13	5,920.00	105%	已完成
购置生态景观工程施工设备项目	区域营销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82.08	3.082.08	3,082.08	2,987.24	97%	2020−11−15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88.08	6,988.08	3,173.31	45%	2020−12−31
生态与湿地环境修复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4,988.08					
合计	/	93,701.29	93,701.29	93,701.29	92,569.55	/	/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9年第439期结构性存款	6,500	2019年7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是	62.56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年第44期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1月14日	2020年3月24日	是	27.61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年第400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是	5.22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年第401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6月17日	是	18.15

除上述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二）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上述品种、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东珠生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东珠生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东珠生态《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28亿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州银行公司红棉理财−91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12期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91天、94天、3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29亿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产品信息及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申购日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179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2月6日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258.94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4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7月3日		1,800	3.39
3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4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100	13.2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广州银行	公司红棉理财−91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3.00%	91天	74.79	无	否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12期	9,600.00		1.48%−3.62%	94天	36.59−89.50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3,200.00		1.15%−3.20%	32天	3.23−8.98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起息日	申购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公司红棉理财−91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8月6日	货币资金	否	收取托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1）托管费费率（年化）为0.01%；（2）投资管理费为如产品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	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支取本金及收益	不可提前支取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12期	2020年8月7日				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及托管费	到期支取本金及收益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2020年8月6日				不适用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分别为：广州银行、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招商银行（证券代码：600036）。其中，中信银行及招商银行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州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9月11日	黄子励	1,177,571.7082	外汇交易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个人本外币兑换；本外币兑换；货币银行服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银行总资产为5,612.31亿元，净资产为400.44亿元，收入总额为133.79亿元；2019年度广州银行实现净利润43.24亿元。

上述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111.28	206,145.95
负债总额	38,669.84	31,545.6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398.54	171,694.0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96	−8,177.68

注：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而使收益发生波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8月6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113.33万元。

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8,600.00	457.64	−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57,100.00	551.64	2,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21,000.00	83.2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	4,700.00	15.17	−
6	银行理财产品	39,400.00	6,900.00	16.59	32,5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2,800.00	−	−	22,800.00
合计		226,100.00	168,300.00	1,157.77	5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7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1.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表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微小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2,579,213,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含